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:109年3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 點:文學院 502 會議室

主席:陳院長國榮 紀錄:李麗娟

出席人員:江寶釵主任、葉純純主任、朱振宏主任、王一奇主任、

吳俊雄所長、楊智景所長、黃靜吟副教授、張美芳副教授、 杜子信助理教授、王仁俊副教授、張 寧教授、王萬睿助理教授、

張書豪副教授、李知灝助理教授

請假人員: 陳月妙教授

頒獎:頒發「戴振茂先生、戴謝燧女士紀念清寒獎學金」108 學年度得獎者獎學

金。

頒獎者:請戴浩一教授頒獎

得獎者:中文系:曾嘉敏(大四)、唐恩民(大四)

外文系:李慈茵 (大二)、楊理傑 (大三)

歷史系:吳政鴻(大二)、陳奕憲(大四)

哲學系:蔡宜璇(大三)、羅元佑(大三)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宣讀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(詳附件一 p1~p3)。

決定: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:文學院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:文學院

案由:本院109年度(截至3月11日止)業務費、維護費、演講費、

獎助學金、計畫提成管理費支出情形報告案。

說明:各項經費支出情形如下表所列,支出明細另行傳閱。

預算科目	總經費		截至 109.3.11 止	備註
		已動支經費數	經費餘額	
業務費	1,128,269	52,513	1,075,756	支出明細:pl
維護費	800,000	35,050	764,950	支出明細:p2
演講費	150,000	0	150,000	支出明細:p3
獎助學金	3,637,000	274,161	3,362,839	支出明細:p4
科技部計畫	578,521	57,171	521 350	支出明細:p5
提成管理費	370,321	37,171	321,330	又山 奶細・p3
建教合作計畫	202,874	0	202,874	支出明細:p6

提成管理費

決定: 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:文學院

案由:有關本院109年度1月至3月維護工程報告案。

說明:本院109年度1月至3月維護工程如下:

- 一、文學院天井、頂樓防水修繕工程,109 年獲本校預算分配共 98 萬元,現已完成完成委託設計及監造事宜,預計完成前棟 大廳、後棟北側(外文系旁)天井及頂樓漏水修繕。
- 二、文學院 144 會議廳地毯清洗,計 9,500 元。
- 三、文學院飲水機更換濾心例行性維護,計10,350元。

決定: 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:文學院

案由: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本院採取相關措施報告案。 說明:

- 一、本校3月2日起開始上課,為因應疫情,本院大門口設置體溫量 測站,全體師生同仁統一由院大門口進出。若有呼吸道症狀(如 咳嗽)而未達發燒標準者,依防疫 SOP 流程辦理。
- 二、加強本院及所屬各單位空間消毒,院系所每日均需填寫自我檢核 表。
- 三、請師生於上課前,先至各大樓入口提供之自動酒精噴霧器消毒。 上課教室與會議室,請盡量打開門窗,維持空氣流通
- 四、請老師確實落實點名,上課時請老師距離教室第一排同學至少一公尺以上,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- 五、本校設有防疫小組 Line 群組,每系所皆設有窗口,相關訊息請 各系所窗口務必隨時注意學校佈達注意事項,並確實轉達師生。

決定: 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文學院

案由: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「教師評鑑實施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, 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2 月 17 日中正教字第 109000119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經 109 年 3 月 10 日文學院第 5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辦理,詳附件二 $p1\sim p2$ 。
- 三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(参閱參閱本院教評會法規參考資料 P47~p49),修法重點:
 - (一)調整免予評鑑之事由。(第四條)
 - (二)增加受評教師於「社會及產業貢獻」項目有突出之績效, 應予肯定並採計之規定。(第六條)
 - (三)明定評鑑績優教師之遴選與獎勵方式。(第八條)
 - (四)明定評鑑不通過教師被暫停權利之範圍,以及再評鑑之年限規範。(第九條)
 - (五)明定由各系所協助評鑑未通過之教師,提出改善計畫(參閱本院教評會法規參考資料P51-2~p51-6)。(第十條)
 - (六)明定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之處理機制。(第十一條)
 - (七)增加教師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仍可以延後評鑑,以及借調服務期間不算入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之規定。(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)

四、本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,詳附件二p3~p10。 決議: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文學院

案由:本校108學年度「優良導師」甄選推薦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案依 109 年 2 月 4 日中正學字第 1090000769 號函及本校「優良 導師獎勵要點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「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第三條第一款規定:「初選:由各系 所主任導師及各系所學會各推薦一名導師,於系所務會議中選 出一名進入複選。」
- 三、本院優良導師推薦,依據本院 95 年 4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三決議:抽籤決定各系所輪流順序,108 學年度輪由中文系推薦。中文系依「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推薦曾若涵助理教授。
- 四、本案經中文系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4 學期系務 (電子化)會議通過,如附件三 pl。曾若涵助理教授優良導師推薦表,

詳三 p2∼p4。

決議: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

陸、散會:下午2時45分